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八月



目 录

一、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10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公司的业务.....	3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	公司的税务	48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	诉讼、仲裁或公司违法行为	51
十九、	推荐机构	51
二十、	结论意见	5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瑞波”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中广瑞波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中广瑞波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中广瑞波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广瑞波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广瑞波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中广瑞波在其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中广瑞波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金杜经办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中广瑞波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有限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有限公司
泰康集思有限	北邮泰康集思（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泰康亚洲有限	泰康亚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信诚盈嘉	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工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制作的《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567 号《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中广瑞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生效
报告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的会计期间
法律法规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 经 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6 号《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章程必备条款》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 号)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公告》修订)
《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元	人民币元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上述董事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中广瑞波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等；
2. 根据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内部文件（如需）；
3. 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申请文件、申请核准及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
4.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时机、办理挂牌时股份流通锁定等；
5. 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登记、托管、流通锁定等；
6. 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 授权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中广瑞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中广瑞波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中广瑞波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外，已取得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中广瑞波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瑞波系由中广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10148454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二) 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金杜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金杜认为：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中广瑞波的前身为中广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9 日。中广瑞波系由中广有限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而来。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广瑞波的合法存续时间在两年以上，不存在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中广瑞波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TSM平台系统和OTA平台系统的多功能安全芯片智能卡（包括智能SIM卡、城市一卡通、金融IC卡等）应用信息运营管理服务，包括系统集成、运维支撑及运营合作等服务。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目前所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工商查询档案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综上，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根据其章程规定，依法设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内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经营。

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于2015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

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

2、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如下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1）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2）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经金杜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强华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金杜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金杜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设立时，系由中广有限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全体发起人均以净资产出资方式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金杜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公司拟聘请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中广瑞波委托安信证券推荐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安信证券对中广瑞波的持续督导义务。

据此，金杜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合上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中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2015年6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2485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中广有限名称变更为“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5]00556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中广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4,137,922.65元。

2015年6月18日，中广有限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以中广有限经审计的截

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34,137,922.65 元按 1: 1.0345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3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股数为 3,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余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评估基准日至净资产转入日之间净资产变动金额归在此期间全体股东共享。

2015 年 6 月 18 日，邵强华等 10 名发起人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中广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34,137,922.65 元，按 1.0345: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超出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0007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4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选举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强华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邵强华为公司总经理，朱旭东为公司副总经理，熊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崔建齐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勉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中广瑞波核发注册号为 110000410148454 的《营业执照》。

金杜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不存在导致公司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2015 年 6 月 1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5]00556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广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137,922.65 元。

2015年6月18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18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广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6,294,800元。

2015年7月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0007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4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300万元。

金杜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年7月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设立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金杜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如上所述，公司设立未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调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六）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核查，中广瑞波已于2015年8月5日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扣缴了10名发起人因改制而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共计3.0888万元，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TSM平台系统和OTA平台系统的多功能安全芯片智能卡（包括智能SIM卡、城市一卡通、金融IC卡等）应用信息运营管理服务，包括系统集成、运维支撑及运营合作等服务。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金杜核查，中广瑞波系由中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广瑞波设立后，中广有限的资产已全部进入中广瑞波，中广瑞波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股东占用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金杜核查，中广瑞波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金杜核查，中广瑞波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中广瑞波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市场部、销售部、项目管理部、产品部、研发部、运营部、检标部、工程部、企业合作部、策划推广部、业务支撑部、运营分析部、人事部、行政部、财务部及管理部等业务和职能部门。中广瑞波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各自然人发起人身份证明、非自然人发起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并经金杜核查，中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广瑞波时发起人共有 10 名/家，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1) 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国籍	住所	身份证号
1.	潘晓峰	中国	杭州市西湖区耀江文鼎苑 11 條 804 室	33010619661004****
2.	邵强华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明光里 15 号楼	11010819720820****
3.	徐勉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13 楼	11010119571124****
4.	刘杰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1010819611025****
5.	黄嵘	中国	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汉江路	42060119710107****
6.	郑慧卿	中国	北京市崇文区花市北里中区 16 楼	11010119590914****
7.	迟护杰	中国	北京市崇文区左安漪园 6 楼	23270019651125****
8.	刘尚炜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七号	41030519841208****
9.	唐光新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0 号院 2 号楼	11010819670707****

(2) 信诚盈嘉

信诚盈嘉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839999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诚盈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60 号 4 层 60-62-2
法定代表人	邵强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64 年 12 月 29 日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已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上述发起人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核查，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潘晓峰	7,332,630	22.2201%
邵强华	4,831,222	14.6401%
徐勉	1,656,614	5.0200%
刘杰	2,640,028	8.0001%
黄嵘	2,547,648	7.7201%
郑慧卿	7,550,362	22.8799%
迟护杰	1,973,361	5.9799%
刘尚炜	772,216	2.3400%
唐光新	395,959	1.1999%
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299,960	9.9999%
合计	33,000,000	100.00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所列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示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核查，中广有限整体变更为中广瑞波时，发起人为 10 名/家，所有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中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已投入中广瑞波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中广瑞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公司的现有股东情况

1. 公司现有股东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10 名/家，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潘晓峰	7,332,630	22.2201%
邵强华	4,831,222	14.6401%
徐勉	1,656,614	5.0200%
刘杰	2,640,028	8.0001%
黄嵘	2,547,648	7.7201%
郑慧卿	7,550,362	22.8799%
迟护杰	1,973,361	5.9799%
刘尚炜	772,216	2.3400%
唐光新	395,959	1.1999%
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299,960	9.9999%
合计	33,000,000	100.00

2. 公司现有股东的股东资格

根据自然人股东的简历、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公司股东适格。

3. 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根据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信诚盈嘉的说明及承诺，信诚盈嘉为中广瑞波的员工持股平台，且未投资于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不属于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投资基金，不属于前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郑慧卿，其持有公司股份 7,550,362 股，持股比例为 22.8799%。根据《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定义的规定，公司目前并无控股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自2010年中广有限成为内资公司至2015年第一次股权转让期间，刘有耀、徐勉、刘杰、郑慧卿作为中广有限的股东，分别持有中广有限21.23%、17.41%、10.8%及7.5%的股权，与中广有限股东及总经理邵强华共计持有中广有限58.14%的股权。

根据徐勉、郑慧卿、刘有耀、刘杰、信诚盈嘉与邵强华6名股东于2015年4月28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对2010年成为内资公司以来中广有限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的书面确认》，对刘有耀、徐勉、刘杰、郑慧卿的访谈记录，以及公司提供的重大会议记录、重大财务决策事项审批记录、重大人事决策事项审批记录和其他重大决策事项审批记录等材料，在2010年中广有限成为内资公司至2015年第一次股权转让期间：(1)刘有耀、徐勉、刘杰、郑慧卿4名自然人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均需和邵强华的意见保持一致（上述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质押及其他处置；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委派；指示共同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会议上的表决等）；(2)邵强华作为中广有限的总经理，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事项拥有最终决策权（上述重大财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支出、年度预决算、重大合同审批等）；(3)邵强华作为中广有限的总经理，对公司的重大人事任免事项拥有最终决策权（上述重大人事任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聘财务部门、技术部门、销售部门等的负责人，确定公司薪酬福利标准，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劳动合同等）；(4)邵强华作为中广有限的总经理，对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拥有最终决策权（上述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公司办公会议、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计划、选择公司业务合作对象、决定对外销售定价等）。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在完成中广有限2015年第一次股权转让之后，信诚盈嘉（邵强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成为中广有限股东，徐勉、郑慧卿、刘有耀、刘杰、信诚盈嘉与邵强华共计持有中广有限60.54%的股权。2015年4月28日，上述6名股东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对2010年成为内资公司以来中广有限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的书面确认》，约定在一致行动事项上的意见需与邵强华的意见保持一致（上述一致行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质押及其他处置；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委派；指示共同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会议上的表决等）。

在完成中广有限201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之后，刘有耀不再作为中广有限股东，徐勉、郑慧卿、刘杰、信诚盈嘉与邵强华仍共计持有中广有限60.54%的股权。2015年6月12日，上述5名股东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一致行动事项上

的意见需与邵强华的意见保持一致(上述一致行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质押及其他处置;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委派;指示共同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的表决等)。

根据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情况、相关一致行动协议和书面确认以及公司提供的日常经营管理相关资料，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邵强华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中广有限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1. 2000年中广有限设立

2000 年 5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京)企名预核(外)字[2000]第 1025837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泰康集思有限公司名称为“北邮泰康集思(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8 日，泰康集思有限公司股东泰康亚洲公司(Tai Hong Asia Limited)签署公司章程。

2000 年 6 月 10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成立外资企业“北邮泰康集思(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可行性报告、章程的批复》(海园外经[2000]407 号)，同意泰康亚洲公司在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设立外资企业泰康集思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与章程；泰康集思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为美元 100 万元。

2000 年 6 月 15 日，泰康集思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京资字[2000]046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 年 6 月 29 日，泰康集思有限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业独京总字第 01484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7月28日，北京信佳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第一次验资报告》([2000]信字2-F358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7月26日，泰康集思有限已收到股东泰康亚洲公司首期缴纳的实收资本美元20万元。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泰康集思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泰康集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泰康亚洲公司	100万美元	100%
合计	100万美元	100%

2. 2000年延长出资时间、变更名称

2000年12月6日，股东泰康亚洲集团有限公司(Tecom Asia Group Limited，泰康集思有限投资方的名称由“泰康亚洲公司”变更为“泰康亚洲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决定：泰康集思有限的注册资本延期3个月缴足；公司名称变更为“泰康亚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原公司章程。

2000年12月13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外资企业“北邮泰康集思(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注册地址、股东名称及延长入资期限的批复》(海园外经[2000]951号)，同意泰康集思有限名称变更为“泰康亚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的入资期限由“注册资本自外资企业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六个月内缴足”变更为“注册资本自外资企业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入资20万美元，余下部分九个月内缴足”；同意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00年12月15日，泰康亚洲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京资字[2000]046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年12月26日，泰康亚洲有限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合法的注册号为企独京总字第01484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3月16日，华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实[2001]2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12月29日，泰康亚洲有限收到股东泰康亚洲集团有限公司增加缴纳的实收资本80万元美元，连同首期已缴纳出资，泰康亚洲有限的实收资本累计为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3. 2001年增资

2001年4月28日，股东泰康亚洲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将泰康亚洲有限

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由原来的美元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所增资本为美元现金；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1 年 5 月 14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泰康亚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国外经[2001]317 号），同意泰康亚洲有限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增加至美元 200 万元，增资为美元现金。

2001 年 5 月 15 日，泰康亚洲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京资字[2000]046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7 月 16 日，华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实[2001]20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7 月 6 日，泰康亚洲有限已收到股东泰康亚洲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100 万元，泰康亚洲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美元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1 年 8 月 1 日，泰康亚洲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业独京总字第 01484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康亚洲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泰康亚洲集团有限公司	200 万美元	100%
合计	200 万美元	100%

4. 2002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8 月 19 日，股东泰康亚洲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决定，泰康亚洲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泰康亚洲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同时，同意修改原公司章程。

2002 年 8 月 19 日，泰康亚洲集团有限公司与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泰康亚洲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泰康亚洲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30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泰康亚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海国外经[2002]668 号），同意原投资方泰康亚洲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泰康亚洲有限全部股份转让给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2 日，泰康亚洲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

京资字[2000]046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9月10日，泰康亚洲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京总字第01484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康亚洲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0万美元	100%
合计	200万美元	100%

5. 2002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增资

2002年12月6日，股东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作出决定，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将其在泰康亚洲有限的出资额美元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转让给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泰康亚洲有限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美元2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所增资本由中方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100万元作为出资；企业类型由外资独资经营变为中外合资经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12月10日，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与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在泰康亚洲有限的出资额美元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转让给广东金融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18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数字园区管理服务中心核发《关于外资企业“泰康亚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增资、增设董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及转为合资企业的批复》（海国外经[2002]1024号），同意公司股东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出资额美元50万元转让给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美元200万元增至30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以折合美元100万元的人民币现金投入，变更股权及增资后，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和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额分别为美元15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50%；批准合资公司合同、章程生效。

2002年12月20日，泰康亚洲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京资字[2000]046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3月28日，华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泰康亚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实（2003）2010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3月27日，泰康亚洲有限已收到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277,039.59元，折合美元1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美元300万

元。

2003年8月26日，泰康亚洲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业独京总字第01484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泰康亚洲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麦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50万美元	50%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150万美元	50%
合计	300	100%

6. 2004年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18日，泰康亚洲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将其在泰康亚洲有限的出资额美元1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转让给武汉明珠电信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将其在泰康亚洲有限的出资额美元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0%）转让给徐勉；同意修改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4年10月18日，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与徐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在泰康亚洲有限的出资额美元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转让给徐勉。

同日，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与武汉明珠电信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在泰康亚洲有限的出资额1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转让给武汉明珠电信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29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泰康亚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转股和变更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海园发[2004]1050号），同意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将其在泰康亚洲有限37.5%的股权转让给武汉明珠电信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在泰康亚洲有限12.5%的股权转让给徐勉。

2004年11月1日，泰康亚洲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字[2000]046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11月2日，泰康亚洲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业独京总字第01484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康亚洲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50 万美元	50%
武汉明珠电信发展有限公司	112.5 万美元	37.5%
徐勉	37.5 万美元	12.5%
合计	300 万美元	100%

7. 2005年股权转让

2005年5月9日，泰康亚洲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武汉明珠电信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泰康亚洲有限的出资额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转让给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5年5月9日，武汉明珠电信发展有限公司与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武汉明珠电信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在泰康亚洲有限的出资额美元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转让给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1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合资企业“泰康亚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股权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海园发[2005]1496号），同意股东武汉明珠电信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泰康亚洲有限12.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后，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美元18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5%；武汉明珠电信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美元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徐勉出资额为美元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

2005年10月25日，泰康亚洲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字[2000]046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11月3日，泰康亚洲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业独京总字第01484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康亚洲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87.5 万美元	62.5%
武汉明珠电信发展有限公司	75 万美元	25%
徐勉	37.5 万美元	12.5%
合计	300 万美元	100%

8. 2006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16日，中广有限¹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武汉明珠电信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美元7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转让给北京泰康瑞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6年2月24日，武汉明珠电信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泰康瑞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武汉明珠电信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美元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转让予北京泰康瑞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9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合资企业“北京中广瑞波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海园发[2006]714号），同意股东武汉明珠电信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中广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泰康瑞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后，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美元18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5%；北京泰康瑞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美元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徐勉的出资额为美元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

2006年3月30日，北京中广瑞波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字[2000]046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3月31日，中广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业独京总字第01484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广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87.5万美元	62.5%
北京泰康瑞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万美元	25%
徐勉	37.5万美元	12.5%
合计	300万美元	100%

9. 2006年增资

2006年5月18日，中广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外方股东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广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美元1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广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美元400万元；同意修改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6年5月30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合资企业“北京中广瑞波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海园发[2006]958

¹ 2005年11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泰康亚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中广瑞波科技有限公司”。

号)，同意中广有限的注册资本由美元 300 万元增至 400 万元，由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美元 100 万元现汇增资。

2006 年 6 月 2 日，中广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字 [2000]046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8 月 11 日，中广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业独京总字第 01484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广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87.5 万美元	71.875%
北京泰康瑞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 万美元	18.75%
徐勉	37.5 万美元	9.375%
合计	400 万美元	100%

10. 2006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18 日，中广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北京泰康瑞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美元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转让给北京中广赛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美元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5%）转让给深圳市博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美元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5%）；同意修改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泰康瑞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广赛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泰康瑞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美元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转让予北京中广赛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同日，北京泰康瑞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博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泰康瑞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美元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5%）转让予北京中广赛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6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合资企业“北京中广瑞波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海园发[2006]1528 号），北京泰康瑞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中广有限 12.5%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广赛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中广有限 6.25%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博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后，北京中广赛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美元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徐勉的出资额为美元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75%；深圳市博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美元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5%；麦斯数

据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美元 2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875%。

2006 年 12 月 7 日，中广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字[2000]046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2 月 8 日，中广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业独京总字第 01484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广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87.5 万美元	71.875%
北京中广赛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12.5%
深圳市博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5 万美元	6.25%
徐勉	37.5 万美元	9.375%
合计	400 万美元	100%

11. 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16 日，中广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北京中广赛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美元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转让给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博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美元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5%），全部转让给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徐勉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美元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75%）转让给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中广赛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徐勉、深圳市博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与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中广赛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美元 50 万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2.5%）转让给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美元 25 万（占注册资本的 6.25%），全部转让给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徐勉同意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美元 37.5 万（占注册资本的 9.375%）转让给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7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合资企业“北京中广瑞波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转为外资企业的批复》（海园发[2007]786 号），同意公司原公司股东北京中广赛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徐勉、深圳市博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将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现股东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后，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公司转为外资企业。

2007年9月13日，北京中广瑞波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字[2000]046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9月14日，北京中广瑞波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0004101484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广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400万美元	100%
合计	400万美元	100%

12. 2010年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公司）

2009年11月18日，中广有限股东决议同意中广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中广有限22.22%的股权转让给潘晓峰，将其持有中广有限21.23%的股权转让给刘有耀，将其持有中广有限17.41%的股权转让给徐勉，将其持有中广有限10.8%的股权转让给刘杰，将其持有中广有限7.72%的股权转让给黄嵘，将其持有中广有限7.5%的股权转让给郑慧卿，将其持有中广有限5.98%的股权转让给迟护杰，将其持有中广有限2.34%的股权转让给刘尚炜，将其持有中广有限1.2%的股权转让给董佐霖，将其持有中广有限1.2%的股权转让给周鹏，将其持有中广有限1.2%的股权转让给唐光新，将其持有中广有限1.2%的股权转让给邵强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18日，中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注册资本为美元400万元，按入资时的汇率共折合人民币3282.84万元，其中潘晓峰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为729.45万元；刘有耀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为696.95万元；徐勉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为571.55万元；刘杰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为354.55万元；黄嵘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为253.44万元；郑慧卿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为246.21万元；迟护杰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为196.31万元；刘尚炜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为196.31万元；邵强华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为39.39万元；董佐霖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为39.39万元；唐光新以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为39.39万元；周鹏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为39.39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18日，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与潘晓峰、刘有耀、徐勉、刘杰、黄嵘、郑慧卿、迟护杰、刘尚炜、邵强华、董佐霖、唐光新和周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美元88.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22%）转让给潘晓峰；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美元84.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23%）转让给刘有耀；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美元69.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41%）转让给徐勉；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美元4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8%）转让给刘杰；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美元30.88万元（占

注册资本的 7.72%) 转让给黄嵘; 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美元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 转让给郑慧卿; 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美元 23.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8%) 转让给迟护杰; 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美元 9.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4%) 转让给刘尚炜; 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美元 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 转让给董佐霖; 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美元 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 转让给周鹏; 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美元 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 转让给唐光新; 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美元 4.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2%) 转让给邵强华。

2010 年 1 月 27 日,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外资企业北京中广瑞波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园发[2010]138 号), 同意公司原公司股东麦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广有限 22.22% 的股权转让给潘晓峰, 将其将其持有中广有限 21.23% 的股权转让给刘有耀, 将其持有中广有限 17.41% 的股权转让给徐勉, 将其持有中广有限 10.8% 的股权转让给刘杰, 将其持有中广有限 7.72% 的股权转让给黄嵘, 将其持有中广有限 7.5% 的股权转让给郑慧卿, 将其持有中广有限 5.98% 的股权转让给迟护杰, 将其持有中广有限 2.34% 的股权转让给刘尚炜, 将其持有中广有限 1.2% 的股权转让给董佐霖, 将其持有中广有限 1.2% 的股权转让给周鹏, 将其持有中广有限 1.2% 的股权转让给唐光新, 将其持有中广有限 1.2% 的股权转让给邵强华; 同意变更股权后, 中广有限转制为内资企业。

2010 年 2 月 9 日, 中广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101484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中广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潘晓峰	729.45	22.22%
刘有耀	696.95	21.23%
徐勉	571.55	17.41%
刘杰	354.55	10.8%
黄嵘	253.44	7.72%
郑慧卿	243.21	7.5%
迟护杰	196.31	5.95%
刘尚炜	76.82	2.34%
邵强华	39.39	1.2%
董佐霖	39.39	1.2%
唐光新	39.39	1.2%
周鹏	39.39	1.2%
合计	3,282.84	100%

13. 2015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30日，中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股东徐勉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131.33万元转让给信诚盈嘉；同意股东刘杰将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39.39万元转让给信诚盈嘉；同意股东郑慧卿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39.39万元转让给信诚盈嘉；同意股东邵强华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39.39万元转让给信诚盈嘉；同意股东董佐霖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39.39万元转让给信诚盈嘉；同意股东周鹏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39.39万元转让给信诚盈嘉；同意股东徐勉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275.42万元、股东刘有耀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77.16万元、股东郑慧卿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75.5万元、股东刘杰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52.53万元转让给邵强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3月30日，刘杰与信诚盈嘉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刘杰同意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39.39万元转让给信诚盈嘉；郑慧卿与信诚盈嘉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郑慧卿同意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39.39万元转让给信诚盈嘉；周鹏与信诚盈嘉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周鹏同意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39.39万元转让给信诚盈嘉；董佐霖与信诚盈嘉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董佐霖同意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39.39万元转让给信诚盈嘉；邵强华与信诚盈嘉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邵强华同意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39.39万元转让给信诚盈嘉；徐勉与信诚盈嘉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徐勉同意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131.33万元转让给信诚盈嘉。

2015年3月30日，刘杰与邵强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刘杰同意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52.53万元转让给邵强华；郑慧卿与邵强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郑慧卿同意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75.5万元转让给邵强华；刘有耀与邵强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刘有耀同意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77.16万元转让给邵强华；徐勉与邵强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徐勉同意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275.42万元转让给邵强华。

2015年4月22日，中广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000410148454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中广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潘晓峰	729.45	22.22%
刘有耀	619.79	18.87%
邵强华	480.61	14.64%
徐勉	164.80	5.02%
刘杰	262.63	8.00%

黄嵘	253.44	7.72%
郑慧卿	131.32	4.00%
迟护杰	196.31	5.97%
刘尚炜	76.82	2.34%
唐光新	39.39	1.2%
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28.28	10.00%
合计	3,282.84	100%

14. 201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5日，中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刘有耀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619.79万元转让给郑慧卿；同意修改章程。

2015年5月25日，刘有耀与郑慧卿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出资额619.79万元转让给郑慧卿。

2015年6月12日，中广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000410148454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中广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潘晓峰	729.45	22.22%
邵强华	480.61	14.64%
徐勉	164.80	5.02%
刘杰	262.63	8.00%
黄嵘	253.44	7.72%
郑慧卿	751.11	22.87%
迟护杰	196.31	5.97%
刘尚炜	76.82	2.34%
唐光新	39.39	1.2%
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28.28	10.00%
合计	3,282.84	100%

15. 关于徐勉设立境外公司并返程投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

(1) 2002年6月,境内居民自然人徐勉与境外自然人Frank Meng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共同设立Maxdata Technology Limited(即麦斯数据计算有限公司)。2002年9月,根据泰康亚洲有限的股东决定,并经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泰康亚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海国外经[2002]668号)批准,麦斯数据计算有限公司从泰康亚洲集团有限公司处受让泰康亚洲有限100%的股权,成为泰康亚洲有限当时的唯一股东。

(2) 2002年9月,徐勉与Frank Meng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Didgital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该公司于2002年9月从徐勉及Frank Meng处受让麦斯数据计算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3) 2008年3月, Frank Meng从徐勉处受让 Didgital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75%的股权, 成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至此, 徐勉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麦斯数据计算有限公司及 Didgital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4) 2010年10月,根据中广有限股东会的决议,并经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外资企业北京中广瑞波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国发[2010]138号)批准,麦斯数据计算有限公司将其在中广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境内居民自然人潘晓峰、刘有耀、徐勉、刘杰、黄嵘、郑慧卿、迟护杰、刘尚炜、邵强华、董佐霖、唐光新和周鹏,中广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

(5)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5年10月21日颁布《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要求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持相关文件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在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照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于2006年3月31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公司及徐勉的说明,徐勉未在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照“75号文”的要求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及徐勉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违法信息查询系统”,(1)徐勉参与设立麦斯数据计算有限公司及Didgital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的出资均来自于其境外收入和境外借款,上述公司的设立不存在境内资金的跨境支付情形;(2)麦斯数据计算有限公司持有及转让公司股权均已取得相关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3)麦斯数据计算有限公司及Didgital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且完成相关注销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4)徐勉已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5)公司及徐勉未因上述未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宜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广瑞波已转为内资企业,公司目

前的股权明晰。公司自然人股东徐勉未按照“75号文”的要求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以来的股份变动

中广有限整体变更为中广瑞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金杜核查，中广瑞波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份变动情形。

综合上述，根据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分，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2）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并无纠纷及潜在纠纷；（3）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或潜在纠纷；（4）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票发行情形；（5）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6）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据此，金杜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5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9月13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8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一般经营范围：开发网络信息技术；生产计算机软件、硬件；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开发楼宇自控系统；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金杜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TSM平台系统和OTA平台系统的多功能安全芯片智能卡（包括智能SIM卡、城市一卡通、金融IC卡等）应用信息运营管理服务，包括系统集成、运维支撑及运营合作等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中广瑞波2013年度、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170,107.75元、22,600,649.10元，分别占各自年度营业收入的100%，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业务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主要业务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至	核发日期
1.	中广有限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20130139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6.8	2013.6.8
2.	中广有限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ICP证130142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8.5.31	2015.3.19
3.	中广有限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国密局产字SSC985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5.9.13	2012.9.13
4.	中广有限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国密局消字SXS1980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6.11.5	2013.11.6
5.	中广有限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D156000135	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	2016.6.6	2014.6.6
6.	中广有限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Z3110020080665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7.11.17	2014.12.31
7.	中广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16ZB12Q20693RIM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8.4.16	2015.4.17

公司所持《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将于2015年9月13日有效期届满。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公司将及时办理该项资质的续期手续，公司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换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除前述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中广有限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8日；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经营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限期至2015年9月13日）；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3年10月8日）。一般经营范围：开发网络信息技术；生产计算机软件、硬件；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开发楼宇自控系统；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2015年3月30日，中广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原来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范围：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5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9月13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8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一般经营范围：开发网络信息技术；生产计算机软件、硬件；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开发楼宇自控系统；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经营范围没有发生过任何变更。

金杜认为，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四)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公司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的到期债务，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邵强华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4.6401% 的股份
潘晓峰	持有公司 22.2201% 的股份
刘有耀	报告期内持股 5% 以上
郑慧卿	持有公司 22.8799% 的股份
信诚盈嘉	持有公司 9.9999% 的股份
刘杰	持有公司 8.0001% 的股份
黄嵘	持有公司 7.7201% 的股份
迟护杰	持有公司 5.9799% 的股份
徐勉	持有公司 5.0200% 的股份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上述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董监高姓名	任职情况
1.	邵强华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郑慧卿	任公司董事
3.	丁健	任公司董事

4.	朱旭东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熊茜	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	徐勉	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邹俊伟	任公司监事
8.	张城	任公司监事
9.	崔建齐	任公司财务总监

3.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北京威唯德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的公司
2.	北京龙行峰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3.	北京鼎联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的公司
4.	北京端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5.	北京信联恒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邹俊伟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
6.	北京中广赛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的公司
7.	北京中乒之友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8.	北京中质联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的公司
9.	金沙江创业投资基金	董事丁健任其董事总经理、合伙人
10.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丁健任其独立董事

4.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金杜认为，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3,000.00	1,134,600.00	954,924.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月-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威唯德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费	—	280,000.00	—
合计	—	—	280,000.00	—

(2) 委托开发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月-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龙行峰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	—	—	—
合计	—	5,778,000.00	—	—

(3) 与北京龙行峰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1月-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龙行峰科技有限公司	-481,289.32	-990,000.00	-3,180,000.00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龙行峰科技有限公司	—	—	5,296,710.68	—	4,306,710.68	—
北京信联恒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	—	—	1,355,024.81	—

(三) 关联交易中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金杜核查，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按《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金杜认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四) 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

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第四十六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规定了董事参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公司除在《公司章程》本次挂牌之日起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挂牌之日起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次挂牌之日起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规定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在本次挂牌之日起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稿），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切实履行。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广瑞波的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中广瑞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承诺持续有效；（3）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广瑞波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自有房产。

(二)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

(三)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广瑞波承租主要的经营性房产共1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公司	中外运 房地产 开发公 司	北京市海淀区 西直门北大街 甲43号金运大 厦A6层607房 间	1,305.27	202,618.66元/月	2014.4.1-2017.3.31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北京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出租人拥有出租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利，且租赁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四)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注册商标专用权。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权1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系公司前身中广有限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公司就上述专利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已取得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24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已取得注册的域名共9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情形。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拥有的经营设备主要是办公家具、电子设备、运输设备。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金杜认为，中广瑞波依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六)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北京雷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的股权。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5月1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4694082的《营业执照》，北京雷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雷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60号4层60-62-3
法定代表人	董佐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通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

	息咨询（除中介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百货、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08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至 2047 年 08 月 03 日

（七）分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下述 1 家分公司：

1. 广州分公司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6001209035 的《营业执照》，中广瑞波广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之二 2315 房（仅限办公用途）
负责人	朱旭东
经营范围	联系总公司业务；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1 日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资料并经金杜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是围绕主营业务签署的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已签署的标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共 25 份，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经核查，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贷款、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之情形。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中广瑞波历次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行为。

(二) 中广瑞波的兼并收购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15年7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广瑞波的公司章程。

2. 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必备条款》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待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生效。

经核查，金杜认为，中广瑞波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核查，金杜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并自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金杜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法履行有关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公司已根据其现行章程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金杜核查，中广瑞波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金杜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中广瑞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自中广瑞波设立以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4 日、2015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

根据公司上述各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金杜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并经金杜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1. 董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邵强华、郑慧卿、丁健、朱旭东、熊茜等 5 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监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由徐勉、邹俊伟、张城等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徐勉、邹俊伟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张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邵强华，副总经理朱旭东，董事会秘书熊茜，财务总监崔建齐。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的声明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根据中国证监会政府网站查询情况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现任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根据报告期内的公司历次三会文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根据前述人员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及承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中广有限的董事包括邵强华、徐勉、郭勇、郑慧卿和刘杰。

2015 年 3 月 30 日，中广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邵强华、徐勉、丁健、郑慧卿和刘杰为董事，郭勇不再担任中广有限董事。

2015 年 5 月 25 日，中广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邵强华、丁健、郑慧卿、朱旭东、熊茜为董事，徐勉、刘杰不再担任中广有限董事。

2015 年 7 月 4 日，中广瑞波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邵强华、郑慧卿、丁健、朱旭东、熊茜为公司董事，徐勉不再担任中广瑞波董事。

2.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及承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中广有限的监事为刘有耀。

2015 年 5 月 25 日，中广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徐勉为监事。

2015 年 7 月 4 日，中广瑞波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勉、邹俊伟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城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3.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及承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中广有限的总经理为邵强华。

2015 年 7 月 4 日，中广瑞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邵强华为公司总经理、朱旭东为公司副总经理、熊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崔建齐为公司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五）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书面说明，中广瑞波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况：

1.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公司持有的税务登记证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取得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08717747726 号《税务登记证》。

2.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销售硬件收入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经核查，金杜认为，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如下优惠：

1. 销售自产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17% 的税率乘以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额，扣除经税务机关确认可以抵扣的进项税后缴纳增值税。根据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

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研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东湖、张江国家自主创新试点地区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有关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3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的规定，公司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所得的税收优惠。

3. “四技减免”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公司享受“四技减免”增值税税收优惠。

4. 高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11000441，有效期为三年。

2014 年 5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所出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认定公司备案的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就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有效期事宜，公司目前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关手续。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公司每年用于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占公司当年总销售额的 5%以上，公司的技术性收入与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的总和占公司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公司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开发的科技人员占公司职工总数的 10%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相关认定标准。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5 年度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京科发[2015]360 号)，公司已进入北京市 2015 年度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据此，金杜认为，公司最终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三) 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2015年7月13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00012647号)，认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事项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5年7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上地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上[2015]告字第8号)，认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事项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管理层访谈并经金杜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不涉及办理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相关手续。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TSM平台系统和OTA平台系统的多功能安全芯片智能卡(包括智能SIM卡、城市一卡通、金融IC卡等)应用信息运营管理服务，包括系统集成、运维支撑及运营合作等服务，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相关许可手续的情形，公司日常运营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金杜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建设项目，不涉及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TSM平台系统和OTA平台系统的多功能安全芯片智能卡(包括智能SIM卡、城市一卡通、金融IC卡等)应用信息运营管理服务，包括系统集成、运维支撑及运营合作等服务，不属于《安全生产法》中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手续的情形，其日常业务环节不主要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事项，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情况。

(三) 公司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公司持有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已按照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建立并保持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服务，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公司违法行为

(一)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广瑞波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公司的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 公司的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根据工商、质检、劳动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九、推荐机构

公司已经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34 号)并经金杜核查，安信证券已获批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

业务。金杜认为，安信证券具备担任推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 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外，公司符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定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怡敏

李元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保护年限
1.	一种在全球移动通信系统中实现安全移动电子商务的方法	发明	中广有限	ZL02100648.2	2006.7.19	20年(自申请日2002年2月8日起算)

附件二：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光缆自动监测系统 V1.0(FIBIZ1000)	中广有限	软著登字第 054387 号	2000.9.28	承受取得
2.	泰康呼叫中心 V1.0(ECCS)	中广有限	软著登字第 054386 号	2001.7.5	承受取得
3.	OTA 管理系统 V2.0	中广有限	软著登字第 BJ10069 号	2003.12.30	原始取得
4.	OTA 管理系统 V3.0	中广有限	软著登字第 BJ10062 号	2007.9.1	原始取得
5.	空中库存系统 V1.0	中广有限	软著登字第 0254955 号	2010.9.15	原始取得
6.	JSMDP 管理平台 V1.0	中广有限	软著登字第 0254897 号	2010.9.30	原始取得
7.	手机营业厅 V1.0	中广有限	软著登字第 0293424 号	2011.3.22	原始取得
8.	手机应用安全管理系統 V1.0	中广有限	软著登字第 0293866 号	2010.11.15	原始取得
9.	OTA 问卷调查系统 V1.0	中广有限	软著登字第 0366144 号	2011.6.29	原始取得
10.	SIM 卡 WEB-POS 系统 V1.0	中广有限	软著登字第 0366069 号	2011.10.28	原始取得
11.	随手团购系统 V1.0	中广有限	软著登字第 0383080 号	2011.12.31	原始取得
12.	随手优惠券系統 V1.0	中广有限	软著登字第 0383031 号	2011.11.18	原始取得
13.	空中号簿管理平台 V1.0	中广有限	软著登字第 0409157 号	2012.3.28	原始取得
14.	安全元素受信服务管理平台(TSM)V1.0	中广有限	软著登字第 0500385 号	2012.8.22	原始取得
15.	安全元素受信服务管理平台代理系統 V1.0 (TSM-agent 平台)	中广有限	软著登字第 0521300 号	2013.1.4	原始取得
16.	HCI API 测试軟件 V1.0	中广有限	软著登字第 0642209 号	2013.05.16	原始取得
17.	多功能通用卡管理系统 V1.0	中广有限	软著登字第 0649180 号	2013.10.31	原始取得
18.	POS 接入管理平台 V1.0	中广有限	软著登字第 0687659 号	2014.01.02	原始取得
19.	手机钱包接入管理平台 V1.0	中广有限	软著登字第 0822059 号	2014.07.03	原始取得
20.	随意发应用管理系统 V1.0	中广有限	软著登字第 0821889 号	2014.08.22	原始取得

21.	卡密钥安全管理系统 V1.0	中广有限	软著登字第 0821911 号	2014.04.18	原始取得
22.	应用提供商可信服务管理平台 V1.0	中广有限	软著登字第 0859610 号	2014.10.17	原始取得
23.	移动网络运营商可信服务管理平台 V1.0	中广有限	软著登字第 0860015 号	2014.09.26	原始取得
24.	NFC 信息推送智能信息终端软件 V1.0	中广有限	软著登字第 0905663 号	2015.01.04	原始取得

附件三：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1.	52G3.com	2012.9.10	2017.4.23
2.	chinarainbow.com.cn	2010.8.16	2022.12.1
3.	haomaibuy.com	2014.9.25	2015.9.25
4.	haomaibuy.com.cn	2014.9.25	2015.9.25
5.	haomaibuy.net	2014.9.25	2015.9.25
6.	otasm.com	2012.9.10	2020.7.23
7.	vairsign.com	2007.12.25	2015.12.25
8.	youquanla.com	2012.9.10	2016.9.10
9.	中广瑞波.com	2010.5.26	2020.5.26

附件四：重大业务合同

一、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元)	履行情况
1.	2015.3.30	供货合同	北京利天达成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设备(服 务器、存储、交换 机、防火墙等)	1,654,000.00	履行完毕

二、重大委托开发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元)	履行情况
1.	2011.12.1	JAVA 卡综合业务管 理与下载平台软件 开发合同	北京龙行峰科技 有限公司	JAVA 卡综合业务 管理与下载平台 软件开发	6,080,000.00	正在履行

三、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元)	履行情况
1.	2014.10.14	中国电信14年TSM 平台扩容改造工程 软件开发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 限公司	TSM 平台扩容	9,986,080.00	正在履行

2.	2013.12.9	2012年中国联通总部Java卡综合业务管理与下载平台改造工程应用软件委托开发合同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Java卡平台改造	6,864,000.00	正在履行
3.	2014.4.18	2013年手机钱包接入管理平台二期升级改造工程软件部分委托开发合同	联通支付有限公司	手机钱包二期升级改造	3,009,600.00	正在履行
4.	2013.9.24	中国电信2013年集团卡OTA系统扩容改造工程软件开发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OTA系统扩容改造	2,770,560.00	正在履行
5.	2014.9.2	手机钱包接入管理平台运营支撑协议	联通支付有限公司	手机钱包平台运营	2,330,400.00	正在履行
6.	2012.12.18	中国电信2012年卡OTA菜单平台扩容工程软件开发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OTA菜单平台扩容	2,132,455.00	履行完毕
7.	2012.12.26	大容量卡机卡接口测试测试工具及脚本开发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	大容量卡机卡接口测试	2,06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4.10.11	中国电信2014年PRI平台升级扩容(委托)合同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RI平台升级扩容	2,040,000.00	正在履行

9.	2013.12.28	应用接入模块及客户端开发	北京雷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用接入模块及客户端开发	2,000,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3.4.3	2012 年中国联通支付核心系统扩容工程手机钱包接入管理平台软件部分委托开发合同	联通支付有限公司	手机钱包平台	1,990,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1.9.1	中国电信 2011 年集团卡 OTA 系统扩容工程软件开发合同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OTA 系统扩容工	1,989,130.00	履行完毕
12.	2014.2.7	中国电信 2013 年 TSM 平台建设工程软件开发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TSM 平台建设	1,794,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2-12-1	TSM Agent 定制软件销售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TSM Agent 定制软件	1,660,000.00	履行完毕
14.	2014.10.16	14 年翼支付手机钱包公交应用运营支撑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翼支付手机钱包公交应用运营	1,649,550.00	履行完毕
15.	2013.9.5	移动支付应用测试验证管理平台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传输研究所	移动支付应用测试	1,378,900.00	履行完毕

16.	2013.4.3	2012 年中国联通支付核心系统扩容工程空中服务平台二期软件部分委托开发合同	联通支付有限公司	空中服务平台二期	1,350,000.00	正在履行
17.	2014.12.1	CDMA 空中下载平台分包协议	深圳欧贝特卡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CDMA 空中下载平台	945,500.00	正在履行
18.	2014.12.15	14 年电信智能卡测试项目 SCWSAPI、OTP 功能及快速 USB 接口脚本开发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	电信智能卡测试	928,560.00	正在履行
19.	2013.2.5	中国移动新疆公司 OTA3 平台三期扩容工程软件开发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 团新疆有限公司	OTA3 平台三期扩容	907,900.00	正在履行
20.	2013.11.15	民生移动应用平台一期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民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民生移动应用平台一期	720,000.00	履行完毕
21.	2010.11.27	2010 年中国联通甘肃 OTA 下载平台扩容工程采购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OTA 下载平台扩容	701,000.00	正在履行
22.	2014.1.1	中国电信物联网应用和推广中心空中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网应用和推广中心	空中服务平台二期	597,542.40	正在履行

23.	2012.4.5	2011 年中国联通支付设施系统建设项 目空中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采购合同	联通系统集成有 限公司	空中服务平台	591,525.00	履行完毕
-----	----------	--	----------------	--------	------------	------